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收入 | 5 | 1,800,254 | 1,393,843 |
| 銷售成本 | | <u>(1,497,875)</u> | <u>(1,175,925)</u> |
| 毛利 | | 302,379 | 217,918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 25,003 | 52,378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49,045) | (39,045) |
| 行政開支 | | (108,080) | (97,644) |
| 其他開支淨額 | | (18,623) | (22,490) |
| 財務費用 | 6 | (16,685) | (27,312) |
| 分佔之溢利及虧損： | | | |
| 聯營公司 | | 3,110 | 2,674 |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公司 | | — | 3,572 |
| 除稅前溢利 | 7 | 138,059 | 90,051 |
| 所得稅 | 8 | <u>(24,228)</u> | <u>(18,709)</u> |
| 本年度溢利 | | <u><u>113,831</u></u> | <u><u>71,342</u></u> |

| | 附註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應佔： | | | |
|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 | 102,085 | 65,301 |
| 少數股東權益 | | 11,746 | 6,041 |
| | | <u>113,831</u> | <u>71,342</u> |
|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10 | | |
| — 基本 | | <u>2.52港仙</u> | <u>1.64港仙</u> |
| — 攤薄 | | <u>2.51港仙</u> | <u>1.64港仙</u> |

股息詳情於附註9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本年度溢利 | <u>113,831</u> | <u>71,342</u>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重估收益／(虧絀) | 2,119 | (1,682) |
|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遞延稅項調整 | (350) | 277 |
|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附屬公司 | － | 31,156 |
| － 聯營公司 | (105) | 453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稅後淨額 | <u>1,664</u> | <u>30,204</u>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u>115,495</u> | <u>101,546</u> |
| 應佔： | | |
|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 103,749 | 93,818 |
| 少數股東權益 | 11,746 | 7,728 |
| | <u>115,495</u> | <u>101,54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822,303 | 752,758 |
| 投資物業 | | 50,230 | 3,850 |
| 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 | | 30,995 | 27,887 |
| 商譽 | | 22,751 | –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35,543 | 31,226 |
| 預付款項 | | 56,401 | 55,449 |
| 長期按金 | | 11,412 | 7,352 |
| 遞延稅項資產 | | 3,833 | 3,833 |
| | | <hr/> | <hr/>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1,033,468 | 882,355 |
| | | <hr/> | <hr/>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369,242 | 305,872 |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11 | 630,636 | 600,152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 75,498 | 90,019 |
| 衍生金融資產 | | – | 2,894 |
| 可收回稅項 | | 4,574 | 110 |
| 已抵押存款 | | 20,242 | 43,738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 | 225,808 | 147,875 |
| | | <hr/> | <hr/> |
| 流動資產總額 | | 1,326,000 | 1,190,660 |
| | | <hr/> | <hr/>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12 | 411,305 | 262,300 |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 | 84,948 | 98,041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 2,273 |
| 付息銀行借款 | | 248,226 | 170,907 |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 | 665 | 609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 6,150 | – |
| 應付稅項 | | 112,245 | 108,591 |
| | | <hr/> | <hr/> |
| 流動負債總額 | | 863,539 | 642,721 |
| | | <hr/> | <hr/> |
| 流動資產淨值 | | 462,461 | 547,939 |
| | | <hr/> | <hr/>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u>1,495,929</u> | <u>1,430,294</u> |
| 非流動負債 | | |
| 付息銀行借款 | 99,094 | 211,205 |
| 遞延稅項負債 | <u>16,025</u> | <u>3,757</u>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u>115,119</u> | <u>214,962</u> |
| 資產淨值 | <u><u>1,380,810</u></u> | <u><u>1,215,332</u></u> |
| 股權 | | |
|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
| 已發行股本 | 43,058 | 39,898 |
| 儲備 | <u>1,290,465</u> | <u>1,141,769</u> |
| | <u>1,333,523</u> | <u>1,181,667</u> |
| 少數股東權益 | <u>47,287</u> | <u>33,665</u> |
| 股權總數 | <u><u>1,380,810</u></u> | <u><u>1,215,332</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登記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電器產品配件、電阻器及其他電子產品及五金產品。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性質於本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呈報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並採用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投資物業、若干樓宇及衍生金融工具會按公平價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以千港元為單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列入賬目，並持續綜合列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產生之收入、開支、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年度收購附屬公司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此方法涉及將業務合併之成本分配至收購日期可確認之所收購資產、負債或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成本乃按交易日期所交付之資產、發行之權益工具及產生或假設之負債之公平值總額計量，加上直接與收購有關之成本。

少數股東權益乃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該等權益並非本集團所持有。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乃採用母公司擴展法入賬，而代價與所收購資產淨值之股份賬面值間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權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修訂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對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之修訂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本)* | 業務分類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收入—釐定實體是否擔任當事人或代理」之修訂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之修訂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修訂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 客戶忠誠計劃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 房地產建造協議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 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對沖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 自客戶轉讓資產(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八年十月)** |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 包含於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如二零零九年五月所頒佈)

** 本集團採納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可供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之修訂除外，該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如下文所進一步闡釋(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表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告產生重大財務影響，而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納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改變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方式。此項經修訂準則規定將權益變動分為擁有人及非擁有人部份。權益變動表將僅對擁有人進行之交易詳細呈列，而權益內所有非擁有人之變動則以單項形式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全面收益表，將所有於收益表內確認的收入及開支項目，連同所有已直接於所有者權益內確認之其他收益和開支項目，以單一報表或兩份關聯報表呈列。本集團已選擇呈列兩份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說明實體應如何根據首席營運決策者就分配資源至分類及評估其表現所獲得有關實體組成部分之資料而呈報其業務分類之資料。準則亦規定須披露有關分類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資料、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地域位置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之識別已變動。於過往年度，外部報告之分類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按本集團四個營業部門(即電器配件、五金部件、通訊設備以及公司及其他)分析。然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之資料僅明確著重於三個經營部門。因此，通訊設備以及公司及其他合併為一類，名為通訊設備及其他。有關該等分類各自之披露資料見附註5，二零零八年之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支出：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修訂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業務合併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⁶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有關連人士披露 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之修訂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⁵ |

| |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 向擁有着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 發行權益工具以消滅金融負債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包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為持作可供出售之 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劃出售於 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之修訂 ¹ |
| 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經修訂) |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期限 ² |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目的為剔除異處及澄清文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之修訂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儘管各準則或詮釋有獨立過渡條文。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初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地理資料

(a) 來自客戶之收入

| | 香港 | | 中國大陸 | | 東南亞國家 | | 澳洲 | | 其他 | | 綜合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分類收入： | | | | | | | | | | | | |
| 銷售予外間客戶 | <u>54,785</u> | <u>96,859</u> | <u>1,420,887</u> | <u>1,103,616</u> | <u>133,454</u> | <u>61,558</u> | <u>40,342</u> | <u>38,186</u> | <u>150,786</u> | <u>93,624</u> | <u>1,800,254</u> | <u>1,393,843</u> |
| (b) 非流動資產 | <u>31,674</u> | <u>29,945</u> | <u>962,402</u> | <u>817,330</u> | <u>-</u> | <u>-</u> | <u>-</u> | <u>-</u> | <u>16</u> | <u>21</u> | <u>994,092</u> | <u>847,296</u> |

上文來自經營分類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得出，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約200,2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0,162,000港元)之收入來自於向一名單一客戶銷售電器配件及五金部件。

6. 財務費用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 透支之利息開支 | <u>16,685</u> | <u>27,312</u> |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已售存貨之成本 | 1,497,875 | 1,175,925 |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 |
| 薪金及工資 | 239,089 | 189,927 |
|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 1,277 |
| 退休計劃供款 | 414 | 416 |
|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之款項 | (2,245) | (3,487) |
| | <u>237,258</u> | <u>188,133</u> |
| 根據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須支付之最低租金 | 11,316 | 8,461 |
| 核數師酬金 | 1,750 | 1,590 |
| 折舊 | 79,682 | 59,130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 673 | 654 |
| 一項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 (500) | 150 |
| 預付款項之攤銷 | 1,286 | 1,118 |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5,808 | 11,260 |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 (2,115) | - |
|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 3,252 | 2,445 |
| 滯銷存貨減值／(撥回)* | 1,875 | (715) |
| 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而產生之虧損* | 44 | 2,074 |
| 研究及開發成本** | 36,850 | 32,797 |
|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 662 | 3,340 |
| 並無支出之總租金收入*** | (733) | (1,704) |
| 部份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 (2,223) | 774 |
| 商譽減值* | 9,058 | - |
|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 | (403) | (9,497) |
| 銀行利息收入*** | (2,122) | (1,946) |
| 滙率差額淨額*** | <u>(3,085)</u> | <u>(29,170)</u> |

* 年內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撇銷、滯銷存貨減值／(撥回)、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虧損、部份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及本年度之商譽減值乃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開支淨額」項下。

** 計入研究及發展成本乃為數達14,35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678,000港元)之廠房及設備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撥作資本，並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 年內之一項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並無支出之總租金收入、超出業務合併成本、銀行利息收入、匯率差額淨額及外匯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淨額乃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項下。

已售存貨之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預付款項之攤銷及生產設備之折舊合共283,0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4,398,000港元)，就每項此等類別開支已分別計入上文披露之總額內。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計算。本集團在其他地方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所須繳納之稅項，乃按各國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當地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本集團： | | |
| 現時－香港 | | |
| 年度稅項支出 | 44 | 6,296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0) | — |
| | <u>(16)</u> | <u>6,296</u> |
| 現時－其他地區 | | |
| 年度稅項支出 | 28,727 | 16,565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7,733) | (5,684) |
| | <u>20,994</u> | <u>10,881</u> |
| 遞延 | <u>3,250</u> | <u>1,532</u> |
| 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 <u><u>24,228</u></u> | <u><u>18,709</u></u> |

9. 股息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本年度已派付股息： | | |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港仙 (二零零八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務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港仙) | 7,980 | 31,918 |
| 中期－每股普通股份0.35港仙(二零零八年：0.4港仙) | 15,070 | 15,959 |
| | <u>23,050</u> | <u>47,877</u> |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 |
| 末期－每股普通股份0.5港仙(二零零八年：0.2港仙) | <u>22,329</u> | <u>7,980</u> |

董事建議向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二零零九年之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35港仙，本年度總計派息每股0.85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0.6港仙)。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將待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派發。該等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應派股息。

10.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102,08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5,30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058,260,000股(二零零八年：3,989,811,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02,08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5,301,000港元)計算。用於計算之4,068,031,000股(二零零八年：3,990,88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乃指年內已發行之4,058,260,000股(二零零八年：3,989,811,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以及假設年內在20,000,000份(二零零八年：20,000,000份)具攤薄效應之購股權獲行使情況下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771,000股(二零零八年：1,069,000股)。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三個月內 | 544,142 | 495,404 |
| 四至六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 70,177 | 86,596 |
| 七至九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 6,876 | 4,343 |
| 十至十二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 6,358 | 1,378 |
| 超過一年 | 26,418 | 32,073 |
| | <u>653,971</u> | <u>619,794</u> |
| 減值撥備 | (23,335) | (19,642) |
| | <u><u>630,636</u></u> | <u><u>600,152</u></u> |

本集團之一般政策為容許三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可享有更長之信貸期，以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本集團希望對拖欠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管理層經常檢討逾期款項。基於前述理由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涉及眾多且多元化之顧客，故此並無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為不付息。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付息且一般在60至90日內繳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三個月內 | 339,369 | 223,012 |
| 四至六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 56,646 | 28,866 |
| 七至九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 6,517 | 4,949 |
| 十至十二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 2,670 | 1,607 |
| 超過一年 | 6,103 | 3,866 |
| | <u>411,305</u> | <u>262,300</u> |

13.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E-Growth與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滙富」）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據此，滙富同意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0.24港元之價格（「股份配售價」）配售（涉及最多160,000,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配售股份」），由E-Growth實益擁有）。

同日，E-Growth與本公司就按股份配售價認購最多1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訂立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滙富另就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滙富同意按盡力基準向認股權證承配人（其本身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92,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30港元認購19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股份」）。

- (b)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日本松下商會株式會社（「松下商會」）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授予松下商會一項可購入240,800股通達光電有限公司（「通達光電」）股份之購股期權，通達光電為一間本公司擁有85.1%權益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另由松下商會擁有14.9%股權。

業務回顧

I. 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1,800,25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顯著上升約29.2%（二零零八年：約1,393,843,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電器用品及手提電腦外殼業務高速增長。受惠於中國政府推出家電下鄉政策，電器用品業務的營業額大幅提升2.8倍至約445,10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1,206,000港元）。此外，毛利較高的手提電腦外殼業務亦為集團的電器配件部門帶來了可觀收入。於綜合賬目內，本集團持有75%權益之通達（廈門）科技有限公司（「廈門科技」）於期內之營業額貢獻佔約15.0%（二零零八年：11.4%）。

受惠於原材料價格下降，加上集團推行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以及集中發展高增值產品，本集團成功抵銷整體平均售價對比去年同期下降的影響，錄得毛利約302,37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7,918,000港元），毛利率提升至約16.8%（二零零八年：15.6%）。縱使面對充滿挑戰之營商環境及不斷上升之經營成本，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增加至約5.7%（二零零八年：4.7%）。

為抓緊機遇，本集團一直堅守審慎之財務策略，確保財務狀況穩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已抵押存款約246,0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1,613,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透過股份配售集資37,700,000港元，為本集團提供更龐大的現金流。

II. 營運分類資料

(1) 電器配件部門

模內鑲件注塑（「IML」）產品一直是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在IML技術上的優勢更令本集團成為具成本效益、優質、可靠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在國內及國際市場上穩佔領導地位。年內，電器配件部門的營業額上升約54.4%，至約1,305,67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45,843,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2.5%。本集團的IML產品主要應用於手機、手提電腦及電器用品上及為此部門帶來強勁增長。有關各產品之分類資料如下：

i. 手提電腦

本集團成功把IML技術的應用層面擴展至邊際利潤較高的手提電腦外殼業務，於年內的進展相當理想。回顧年內，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約112,000,000港元飆升2倍至約225,452,000港元。作為時尚的外殼製造專家，本集團融合科技與工藝，運用彩色鍍膜、等離子表面處理、皮革鑲嵌、多彩色自動印刷、各種紋理的拉絲等IML技術，創造出高質素及獨特之手提電腦外殼表面裝飾效果。因此，本集團能在短時間內接獲佔逾九成全球手提電腦之台灣四大電腦生產商華碩、鴻基、廣達及仁寶等訂單，業務迅速發展。這亦標誌集團已成功進入手提電腦市場。

ii. 手機

本集團的手機業務同樣增長理想，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約564,374,000港元上升約11.7%至約630,307,000港元。年內，本集團獲世界級手機製造商諾基亞、摩托羅拉及索尼愛立信持續增加訂單數量，帶動手機業務穩步上揚。此外，本集團亦與中國主要手機製造商如華為、中興及聯想等保持緊密的關係，訂單數量亦保持穩定，鞏固了本集團作為手機配件供應鏈之領導地位。

iii. 電器用品

本集團的家電用品業務亦十分穩健，並與各大知名客戶包括海爾、美的、格力、東芝、日立、松下、夏普、飛利浦、思科系統、索尼及三星等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年內，中國政府大力推行家電下鄉政策，帶動電器產品之營業額上升約2.8倍至約445,10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1,206,000港元)。隨著中國政府積極擴大內需，本集團將繼續擴展該業務。

(2) LED電視機導光板

根據Display Search的預測，液晶體電視將以LED背光取代現在最常見的冷光燈。於國內，除了海信、廈新、康佳已密切留意LED項目的開發，另外國外品牌如三星、索尼、LG-Philips、奇美、友達等電視機廠商及其關連企業亦早已開發LED電視。大尺寸LCD用LED背光模組更被視為推動LED電視銷售的下一代重要應用之一。此外LED電視不含汞，因此具備更佳的環保性能。

在2006年7月1日歐盟開始實施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規定之後，要求對採用該背光源技術的彩電額外收取10美元的廢舊電子產品回收費，這使得眾多企業致力於LED背光源的研發和試產。在這一技術領域上，通達集團與日本松下商會在廈門組建了專業團隊，以進行「大尺寸LED導光板」的研發及生產。與松下商會合作的合營公司在2010年第一季度正式成立。現時這項目正在試產階段，預計在2010年下半年正式投產。供貨的首批客戶已定為享負盛名的日本家電品牌。

(3) 通訊設備部門及其他業務

為強化高增值產品組合，集團在深圳成立了開發中心，以原件設計生產（「ODM」）或共同設計生產（「JDM」）作為公司核心，專門針對擁有產品知識產權（「IP」）或專利項目的客戶共同開發電子產品。

(4) 五金部件部門

於年內，此部門接到一名英國客戶的衛星接收機訂單改善了整個部門的盈利能力。此部門的其它業務因利潤偏低，營業額普遍大幅下跌。

為集中發展其他盈利能力更高之業務，本集團因而削減利潤較低的五金部件部門的規模。年內，此部門之營業額約338,12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10,851,000港元）。

(5) 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十二個月各類產品對集團銷售額貢獻百分比之變化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
| 電器配件部門 | 73% | 61% |
| i. 手機 | 35% | 41% |
| ii. 手提電腦 | 13% | 8% |
| iii. 電器用品 | 25% | 12% |
| 五金部件部門 | 19% | 30% |
| 通訊設備部門及其他 | 8% | 9% |

集團最主要之收入來源來自盈利能力最高的電器配件部門，其銷售額百分比貢獻由二零零八年的60.7%增長到二零零九年的72.5%。集團已將產品多元化，除了手提配件和電器用品如洗衣機、空調等產品外，集團已將IML用途擴大至手提電腦外殼，而且會進一步提高其銷量。再者，集團亦將擴大業務範疇至LED電視機的導光板。集團相信藉著產品種類多元化及向盈利能力較高之產品投放更多資源，能為集團帶來更豐厚利潤。

III. 前景

隨著環球經濟復蘇的跡象日益明顯及消費需求旺盛，消費電子產品前景將持續明朗。憑藉本集團的穩固業務及科技根基及在消費電子產品外殼一站式服務供應商的領導地位，加上本集團積極開拓創新業務及產品，同時維持嚴格的成本減省措施，均有利本集團業務之長遠發展。展望將來，本集團會繼續積極拓展高增值業務以驅動業績高速增長的目標。

鑑於IML手提電腦及手機外殼業務的良好往績及殷切的市場需求，管理層預料IML業務將繼續成為本集團的增長動力。隨著中國3G網絡進一步擴大，亦將提高3G手機的用戶量，有助帶動本集團手機外殼業務之增長。作為少數能製造全套手機外殼之供應商加上與國內主要手機製造商建立了緊密之合作關係，本集團有信心將能而受惠於充滿商機的3G市場。

此外，為把握電腦外殼業務的龐大商機，本集團已開始在上海及江蘇設置生產工廠，從而把生產設施由深圳、廈門及福建等地區擴展至上海及江蘇，靠

近大量國際手提電腦製造商的生產基地，為日後增加產能和為客戶提供更完善的服務網絡作好準備。本集團將於今年年中進行廠房升級及設備添置，預計將於2010年底前開始投產。

有見LED電視的市場潛力龐大，本集團相信此業務將成為本集團一個嶄新的增長點。根據DisplaySearch，LED電視的市場滲透率估計會由2010年的20%，大幅上升至2015年的72%，LED導光板產量將達1億8千490萬片，由此可見該市場在未來數年的需求非常龐大。LED電視既有一般液晶電視的色彩表現，並兼備等離子電視對動態畫面的表現能力，再加上LED導光板本身節能環保，勢將成為液晶電視新一代背光源的首選材料。

本集團除了專注於發展手提電話及手提電腦產品，與及潛力龐大的LED電視市場外，亦會密切留意其他商機，讓本集團的業務達致更均衡的發展。憑藉本集團在市場多年的經驗及穩固的基礎，我們定能抓緊增長機遇，在高增長的業務中達致更穩健及可觀的回報。

IV.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手頭現金充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銀行及已抵押存款結存為246,000,000港元，並無訂立任何結構性投資合約。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獲得35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銀行貸款。鑑於現時的經濟形勢，本集團會以銳見與慎行的策略分配其資源，大前提為研發更多利潤高且附加值較高的產品，並將IML技術擴展至更多產品上，令IML技術發輝最大效益。此外，本集團亦會密切留意市場的發展，在適當的時候尋求併購的機會，以加速業務發展步伐，同時鞏固及提升本集團於業內的地位。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2,35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73,0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為46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48,000,000港元）以及股權為1,38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15,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維持約246,000,000港元，當中約2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3,7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貿易融資之擔保。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本集團之負債淨值／股權加負債淨值）為0.32（二零零八年：0.33）。

本集團長期銀行貸款及短期銀行貸款之有效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1%，並以港元結算。除上述銀行貸款外，本集團餘下之銀行貸款以人民幣及美元定值，年利率分別為5.0%至5.3%及現行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9%。

外匯風險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本集團約67%之銷售及採購以人民幣結算，而薪酬及原材料費用亦以人民幣支付，由於買賣所產生之外匯風險可互相抵銷，故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實屬輕微。本集團之政策為繼續以相同貨幣維持其買賣結餘。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約達7,400人（二零零八年：6,800人）。本集團提供吸引之薪酬及福利予僱員，緊貼本集團同業市場水平及走勢，並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所有股份均屬普通股。除銀行借貸9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1,200,000港元）之非流動部分外，本集團之借貸須於報告期完結日起計一年內償還。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尚未償還之不可撤回信用狀2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000,000港元）而擁有或然負債。

此外，本公司就為若干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信貸提供公司擔保而擁有或然負債，於報告期完結日，已動用之銀行信貸金額為5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4,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或本公司於報告期完結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年內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至少25%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年報所述之年度內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規定，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王亞南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職務。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一致之領導，及更有效策劃及推行長遠商業策略。在具體情況下，現有架構被認為最恰當。

本公司已遵照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而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報表乃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之披露。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年報所述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本公司將會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該公司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於聯交所網頁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第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內公佈。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享有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承董事會命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蔡慧生先生及王明澈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楊孫西博士(太平紳士)、丁良輝先生及張華峰先生(太平紳士)。